

南區民生促進會

致：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就香港政制發展之意見

基於本年 9 月 12 日之立法局選出現的混亂、選民選擇困難及最終獲選的議席數目不能有效反映選民投票願等問題，本會建議零八年立法會之分區直選：

1. 每分區只應有一個議席，選民只可投一票；
2. 若分區直選議席增加而功能組別必需同時增加的規定不能撤銷，即建議其總議席維持於 30 席；若能撤銷，即建議最少佔總議席三分二。
3. 基於建議一，分區直選的分區須增加至最少三十個。

此外，就功能組別選舉，本會建議：

1. 若分區直選議席增加而功能組別必需同時增加的規定能撤銷，即建議其總議席應減少至不多於總議席三分一，若不能，即維持三十席。
2. 委任區議員不應成為區議選民。
3. 取消團體票，而改為該團體之所有會員，以增加其代表性。
4. 檢討過往長期自動當選的功能議席之選民範圍，宜盡量擴闊其選民基礎，如納入其組別之所有從業員，以增強其代表性及可競爭之可能。

對行政長官之選舉方法，本會建議：

1. 若仍維持以選舉委員會推選行政長官的方法，選舉委員會成員宜全以地區直選方法產生，以增強其公信力及認受性。

南區民生促進會
主席

(已簽署)

陳子陞
2004 年 9 月 20 日